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
测绘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测绘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测绘服务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25 年-2026 年规划测绘服务项目

2.1.2 招标范围：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所开展的规划测绘工作（按单个子项工程为单位以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委托），含土规调整、控规调整、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海绵城市专篇（含洪涝安全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市政承载力评估、树木调查测量和报告编制、人防竣工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零星工程测量、建筑年份核查、土地套图及附图、土地勘测定界、用地报批、林地报批、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等，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2.1.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2 工作内容、工期及成果要求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土规调整、控规调整、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海绵城市专篇（含洪涝安全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市政承载力评估、树木调查测量和报告编制、人防竣工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零星工程测量、建筑年份核查、土地套图及附图、土地勘测定界、用地报批、林地报批、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等。

2.2.2 土规调整

2.2.2.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编制、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成果备案等。

2.2.2.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2.3 成果要求

最终需向相关部门提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台账、相关附表、附图、附件及数据库等成果。

2.2.3 控规调整

2.2.3.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控规调整的要求，编制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明确控规调整的可行性。控规修改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及规划公示后，将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市政府审批。

2.2.3.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3.3 成果要求

最终需向相关部门提交编制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成果。

2.2.4 现状地形图测量

2.2.4.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对用地界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进行 1:500 地形图现状测量，调查用地地块周边土地权属和规划管理信息，并在地形图上叠加用地权属界线、规划路、规划河涌及周边用地等要素信息。

2.2.4.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自任务单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新测或修测 1:500 现状地形图工作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从项目实施单位收件后的第二天开始计时）。

注：涉及到项目用地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4.3 成果要求

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资料：

- ①彩色 1:500 现状地形图纸；
- ②电子数据矢量文件光盘（cad 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报批报建的需要，在此基础上，还需另提供一份纸质文件用于存档。

2.2.5 规划放线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

2.2.5.1 工作内容

规划放线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场地剖面图测量；有规划退缩要求的道路、河涌、景观绿地及用地红线放桩测量；拟建建（构）筑物放线测量；管廊、地下工程、道路、景观绿地、河涌中线或边线主要要素点放桩测量；面积核算等。

2.2.5.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自任务单下发后 7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5.3 成果要求

- ①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表；
- ②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
- ③建筑场地剖面图；
- ④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

注：以上成果文件需满足各阶段规划报批报建的需要。

2.2.6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地下管线）

2.2.6.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为：测量用地范围内现状地形图；制作平面位置关系图；统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建设规模；计算每幢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每层建筑面积、每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每幢建筑物总高度和每层高度；计算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计算道路宽度（包括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计算停车位个数；核对竣工图现场符合性；测量管廊、地下工程、道路、河涌、景观绿地工程中线（或边线）坐标；绘制有代表性的纵横剖面图等。

2.2.6.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自任务单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6.3 成果要求

- ①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
- ②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汇总表；
- ③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情况说明表；
- ④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
- ⑤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地形图。

2.2.7 交通影响评估

2.2.7.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针对控规调整或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对拟建项目进行现状及规划分析，建立交通模型进行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项目规划或建设前后的道路及交叉口运作情况，对公共交通、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等进行评估，并提出交通改善建议，形成交通影响评估结论。

2.2.7.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7.3 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文件。

2.2.8 海绵城市专篇（含洪涝安全评估）

2.2.8.1 工作内容

针对控规调整项目进行海绵城市专篇（含洪涝安全评估）编制，工作内容包括：海绵城市专篇及洪涝安全评估两个部分（两个部分合为一个报告），本报告内容不含水系论证。

2.2.8.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8.3 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海绵城市专篇（含洪涝安全评估）成果文件。

2.2.9 市政承载力评估

2.2.9.1 工作内容

对土地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调研，根据区域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结合项目特点，在预测未来的市政基础设施需求的基础上对未来规范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善措施，同时对开发项目布局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和建议。

2.2.9.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9.3 成果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的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

2.2.11 树木调查测量和报告编制

2.2.10.1 工作内容

按照规定要求，对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实地调查测量，并按要求出具测量报告和相关专章报告。

2.2.10.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10.3 成果要求

完成树木调查测量相关报告。

2.2.11 人防竣工测量

2.2.11.1 工作内容

为满足人防建设管理要求,如实反映人防工程空间分布情况,出具《广州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成果满足广州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2.11.2 工期要求

人防竣工测量办理期限:10-2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整改及补充资料时间)。

2.2.11.3 成果要求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2.2.12 不动产权籍调查

2.2.12.1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的不动产测绘、无主国有用地公示和权籍调查工作,核实项目红线权属来源及与规划条件、周边相邻权属的情况以及空白权属地块及周边相邻权属情况,确保项目红线范围内无其他权属及与邻宗权属界址清晰。

2.2.12.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90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的权属复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委托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12.3 成果要求

- ①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包括宗地草图、指界图、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宗地图);
- ②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相关图件(包括宗地草图、指界图、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宗地图)。

2.2.13 房产测绘

2.2.13.1 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不动产测绘应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及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并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分层图、分户图、测绘成果报告书、房产入库数据、审核意见表。成果应满足行政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不动产测绘主要是为房产产权、房籍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征收税费以及城镇规划建设提供测量数据和资料的，不动产测绘分为前期准备、外业数据采集、内业绘图、成果输出四个部分。

2.2.13.2 工期要求

房产测量办理期限：20-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整改、补充资料、技术审核、行政审批时间）。

2.2.13.3 成果要求（纸质材料+系统上传材料）

房屋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

2.2.14 零星工程测量

2.2.14.1 工作内容

根据要求完成相关测绘、测量工作等，如：无人机测绘、GPS 控制测量、水准测量（标高）、放界桩、土石方测量、地块管线普查、电子地形图、晒蓝图及套打设计方案等。

2.2.14.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放界桩 3 个工作日，其他 15 个工作日内。

注：涉及到项目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2.2.14.3 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的委托事项出具满足审批要求的成果资料。

2.2.15 建筑年份核查

2.2.15.1 工作内容

利用卫星及无人机遥感影像数据，对征拆范围线内宗地位置房屋初始可见年份进行核查，描述房屋在年份区间内发生的变化，最终结合测量单位的房屋数据形成建（构）筑物情况汇总表。

2.2.15.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15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用地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确定。

2.2.15.3 成果要求

建（构）筑物情况汇总表。

2.2.16 土地套图及附图

2.2.16.1 工作内容

土地套图是在土地行政审批时必要的基础资料，主要包含了申请地块内及其相邻地块已核发用

地批文的用地范围线等基本信息。套图类型包括《建设用地套图》、《历史用地套图》和《权属界线套图》。其中《建设用地套图》用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附图》业务，其工作内容是将规划用地批文的用地范围线展绘在现状地形图上；《历史用地套图》用于申请办理历史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业务，其工作内容是将历史上的规划用地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国家征用土地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等用地范围线展绘在现状地形图上；《权属界线套图》用于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业务，其工作内容是将规划用地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和用地结案书的范围及拟申请宗地的范围线展绘在现状地形图上。

除以上几种套图以外，在土地审批过程还需要多种图件作为各类公告、公函、批文的附属图件，包括用地结案附图、建设用地批准书附图、土地他项权证附图、出让（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宗地图、地理位置图、影像图等。此类附图视各种不同需求而展绘相应的范围线于现状地形图上。

2.2.16.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5-10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用地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采购人与项目中标人协商确定。

2.2.16.3 成果要求

土地套图成果资料：

土地套图图纸（份数根据采购人使用需要）；

2.2.17 土地勘测定界

2.2.17.1 工作内容

该工作成果主要用于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控制测量（E 级 GPS 测量）、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历年地类倒推调查、周边用地权属、计算用地面积、初勘、详勘等，为土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

2.2.17.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涉及到项目用地测量面积较大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作办理时限由采购人与项目中标人协商确定。

2.2.17.3 成果要求

①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份数根据采购人使用需要）；

②电子数据矢量文件光盘。

2.2.18 用地报批

2.2.18.1 工作内容

协助编制完成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请示）材料、农转用方案、规划审查相关材料、地类审查相关材料、权属审查相关材料、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材料、违法用地处罚材料、占用林地相关材料、涉及国有用地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材料等；协助完成土地征收过程中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放弃听证等村资料、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征地情况说明等文件。协助编制基本情况证明、听证材料等办理社保审核工作需要的相关材料。

跟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进度，并取得用地批复。在报批材料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后，做好跟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及协调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补件完善，直至取得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并做好统计、归档等工作。

跟进省自然资源厅对用地报批材料备案，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直至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2.18.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出具勘界成果后 2-3 个月，其中征地预公告 10 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30 天，区级组卷 15 个工作日，报审 20 个工作日。

2.2.18.3 成果要求

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及用地批复文件。

2.2.19 林地报批

2.2.19.1 工作内容：林地数据收集、作业设计调查、报告编制、定桩测量；

2.2.19.2 工期要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2.19.3 成果要求

①《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

②《采伐作业设计书》等。

2.2.20 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

2.2.20.1 工作内容

编制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含取土检测、分析处理、工程预算、图件制作，制定各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土壤调查评价情况，形成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成果。

2.2.20.2 工期要求

办理期限：在确定剥离地块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耕作层剥离方案的编制工作，包含土壤检测、方案编制和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

2.2.20.3 成果要求

成果资料内容为耕作层剥离方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①文字内容，包括土壤调查与评价、方案设计、存储区选择、工程量测算、资金估算、实施计划等内容；

②附图，包括剖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运输线路图、卫星影像图等；

注：1、因各项目的规划测绘工作正在完善中，招标人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规划测绘范围的权利，且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工作。

2.2.2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停止后续的委托业务。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满两年止；

（2）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单个委托项目的金额累计达到或接近合同暂定总额。

2.2.22 最高投标限价：400 万元。

注：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關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向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若已获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那么总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人员、荣誉奖项等，均对该分支机构具备同等效力。

3.3 投标人同时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近1个月（2025年6月）在投标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含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 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以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或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为牵头人, 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其投标无效。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 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 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其他要求

4.1 人员投入要求

4.1.1 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4.1.2 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 还必须设置技术负责人。

4.2 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4.2.1 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车辆等。

4.2.2 在作业区域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 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否则将按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

4.3 项目管理要求

必须针对本项目要求, 制订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 列明承诺的各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

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4.4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规划或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将无偿给予重新规划或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招标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 成果交付后, 在其正常使用时, 出现任何由中标人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4.5 服务要求

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

4.6 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5. 技术标准

- 5.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 5.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
- 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 5.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
- 5.5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
- 5.6 《地下空间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2;
- 5.7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第 158 号、第 168 号;
- 5.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
- 5.9 《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101-2020;
- 5.10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12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5.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
- 5.14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
- 5.15 《地籍调查规程》 DB4401/T 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6.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6.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 10 号

联系人：梁燕笙 电话：020-8689896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2 层 2202A 房

联系人：唐家威 电话：020-3397248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 10 号
联系人：梁燕笙 电话：020-86898960
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 10 号
电话：020-36805818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